

# 复旦大学光纤综合实验系统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811-DSITC252953)

公示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光纤综合实验系统：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2.360000万元，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800000万元，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3.378000万元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灼光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中标候选人(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侯标辉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中标候选人(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燕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97.16分，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84.6分，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76.65分，排名第三；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复旦大学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表示感谢！

### 三、其他

(1) 本公示的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4日。

(2)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3日。

(3) 评标专家：金桂庆、李宾、欧以军、梁宝钢、白翠琴

(4) 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523,600.00元

名称：光纤综合实验系统

品牌（或制造商）：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FDU-FORC0001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人民币523,600.0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498,000.00元

名称：光纤综合实验系统

品牌（或制造商）：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YT-GN25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人民币498,000.00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533,780.00元

名称：光纤综合实验系统

品牌（或制造商）：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EVA-2000

货物数量：1

货物单价（元）：人民币533,780.00元

(5)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62.68%

(6) 项目编号：HW2025092305 (招标编号：0811-DSITC252953)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65641327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 话：63230480-8606、8628  
电子邮件：xuxudong@dongsong-cn.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旭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光纤综合实验系统（项目编号：HW20250923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纤综合实验系统（核心产品：光纤多功能实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63人，营业收入为6083.4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0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复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 10.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光纤综合实验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纤综合实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5人，营业收入为2691.321451万元，资产总额为5922.457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无锡亚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说 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光纤综合实验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纤综合实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3人，营业收入为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法艾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9日

说 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主体，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